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6〕17号

当事人：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谈

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YBC2L79

地 址：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505号8号厂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经查，2022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当事人先后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116票货物，涉及报关单223120220003493953等，申报成交方式为CIF。

经调查发现，上述报关单申报的运、保费与实际结算支付的运、保费不一致，其中8票报关单申报的运保费比实际运保费低，经计核，申报出口价格共计3722884美元，累计低报运、保费共计6602.85美元，折合人民币46700.70元，可能多获得出口退税人民币6071.09元。另108票报关单申报的运保费比实际高，涉及报关单编号为223120220004087946等。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共计51726684.48美元，折算人民币为357589316.97元。累计高报运费共计167332.88美元，折合人民币1147626.89元。

造成当事人上述申报与实际不符的原因系：当事人在上述货物的申报出口过程中，货代公司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会定期更新运费报价，当事人将报关单填制全权交由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再由货代公司委托报关

公司向海关申报。当事人未对报关单填制的具体运费履行复核及审查义务，导致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

以上行为有

- 1.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 2.编号为223120220003493953等共计116票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复印件；
- 3.涉案货物运保费对应的报价单、对账单及结算资料复印件；
- 4.线索移交单及移交材料；
- 5.涉案标的海关计核资料；
- 6.当事人身份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境内发货人，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运、保费，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出口退税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当事人上述运保费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可能多获得出口退税的金额为人民币6071.09元，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前24个月内，无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政或者刑事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附件2《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

法免罚”事项清单（一）》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运保费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教育。

当事人上述运保费高报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部分，鉴于其违法货物价值不满2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附件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500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500元，并进行教育。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